

#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3〕293号

当事人：河北康采饮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身份证号码：1\*\*\*\*\*;

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贰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5日；

住所：\*\*\*\*\*;

经营范围：饮料、塑料饮料瓶生产、销售。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05日至2035年11月04日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8月7日，接群众举报，其在超市购买的“冰纷奇缘”牌小青柠汁饮料配料表中无青柠汁，执法人员前往馆陶县馆陶镇215省道东侧（西苏村段）的河北康采饮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因制作配料表人员审核错误导致将“浓缩青柠汁”错印成“浓缩柠檬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当日经局领导批准后立案调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3年8月7日，举报人提供的“冰纷奇缘”牌小青柠汁饮料配料表中无青柠汁影像资料1份、在当事人生

产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冰纷奇缘”牌小青柠汁饮料部分产品因制作配料表人员审核错误导致将“浓缩青柠汁”错印成“浓缩柠檬汁”的事实；

证据二、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身份；

证据三、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身份；

证据四、当事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已取得国家生产许可的事实；

证据五、2023年8月7日，询问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出具的陈述书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冰纷奇缘”牌小青柠汁饮料配料表中部分产品标签上无青柠汁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3年8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3〕29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冰纷奇缘”牌小青柠汁饮料配料表中部分产品标签上无青柠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饮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0《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0《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

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没收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县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5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